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96 号

当事人名称: 袁孝华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6304**08XXXX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姚庄村三组 2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在如东县袁庄镇姚庄村三组 2 号自家住宅旁建设一个养殖房从事生猪养殖，检查时存栏生猪 20 多头，生产养殖过程中有猪粪便产生，你养殖房东南角地下建设有容积约 5 吨的蓄粪池用于收集产生的猪粪便，蓄粪池内的猪粪便再用于还田。2022 年 9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养殖场配套建设的蓄粪池上有一根埋设在地下的 PVC 管道，一端在蓄粪池上，一端通往养殖房北侧的丰产沟，现场检查时蓄粪池的粪水正在通过该 PVC 管道流入丰产沟。经调查，你承认检查当天因为冲洗猪舍导致冲洗废水进入了蓄粪池，而当时蓄粪池较慢导致粪水从 PVC 管道溢出，排放到北侧的丰产沟内，排放了约 3 吨粪水，该丰产沟的粪水未流入水体环境。经查，你近两年内发生的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近一年内未有过环境信访举报，该生猪养殖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你的本次违法行为影响程度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5 日在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0日、11月1日在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区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11月1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

证据五：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区域手绘图1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219）号监测报告1份。

证据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1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1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1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采样资格证书2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通市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的认定标准公告打印件1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9月25日在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区检查拍摄的视频刻录的光盘1张。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将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袁庄镇姚庄村三组2号自家住宅旁的生猪养殖场产生的未经处理的猪粪水直接排入丰产沟的行为违反了《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294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294号）、2022年11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将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袁庄镇姚庄村三组2号自家住宅旁的生猪养殖场产生的未经处理达标的猪粪水排入丰产沟等外环境，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不得渗出、泄漏。

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向水体等环境排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水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向其他环境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